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2901

電話：(07)552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7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有關「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不變代碼之健保特約程序，將視同特約主體變更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0 年 11 月 26 日健保高醫字第 1106131207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319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0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4464 號函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(下稱特管辦法)辦理。

理事長 陳建霖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
傳真：(07)2313351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佳玟(07)2315151轉2416
電子信箱：F118035@nhi.gov.tw

804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醫字第1106131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醫事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不變代碼之健保特約程序，將視同特約主體變更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、本署110年10月13日健保醫字第1100034464號函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特管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函略以，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醫師，並未變更機構名稱、地址、樓地板面積及樓層、服務設施裝備，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，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，得依醫療法規定就登記事項變更依限辦理。
- 三、次依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。倘私立醫療機構之申請主體變更，自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，視同特約主體變更，舊負責醫師與本署簽訂之契約應予終止。
- 四、新負責醫師應依特管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特約；又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經保險人審查合格後簽訂契約，其特約生效日，負責醫師或執業醫事人員等，於其申請特約日

- 前5年內，未有第38條至第40條或第47條所定情事，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者，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（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）起算。
- 五、另參加試辦計畫之認定涉及醫師專屬性，爰請新負責人以書面載明參與之試辦計畫，並加蓋合約大小章，俾利本組審核。
- 六、綜上，辦理變更負責醫師不變代碼之醫事機構，請於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內，送件申請特約及參與試辦計畫，以維權益。
- 七、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，請協助宣導醫事服務機構變更負責人不變代碼申請特約時，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檢具完整資料送件。

正本：轄區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本組醫療費用一科、本組醫療費用二科、本組醫療費用三科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高屏業務組校對章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